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说明

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不予认可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予认定。

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洛阳市妇幼保健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：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。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朗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